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409 號 委員提案第 2291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，有鑑於近年聚眾鬥毆事件不斷增加，危害社會安寧。為杜絕上述情形，爰建議修訂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高聚眾鬥毆之罰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當中，以「妨礙他人身體財產」案件數最多，且從 2009 年之 47 件增加至 2018 年之 1,004 件，犯案人數亦從 2009 年之 68 人增加至 2018 年之 2,129 人（統計至 11 月底），顯見目前相關罰則難收遏阻犯罪之效。
- 二、綜觀本法所列妨礙他人身體財產行為態樣之中，以第八十七條所列之「暴行」、「鬥毆」、「聚眾鬥毆」對於人民權益之侵害最甚，不僅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、妨礙社會安寧，亦造成警察人員疲於奔命，增加社會成本。
- 三、爰此，建議修正第八十七條，將違反本法之罰鍰由一萬八千元以下提高至三萬元以下，並增列情節重大者，得加重居留至五日之加重條款，期能嚇阻前述犯罪事件發生。

提案人：趙正宇

連署人：鄭寶清 吳琪銘 李俊佖 鍾佳濱 蔡易餘

陳歐珀 張廖萬堅 邱泰源 葉宜津 何志偉

管碧玲 施義芳 劉世芳 洪宗熠

高潞·以用·巴騰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得加重拘留至五日：</p> <p>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</p> <p>二、互相鬥毆者。</p> <p>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。</p>	<p>第八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</p> <p>二、互相鬥毆者。</p> <p>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。</p>	<p>一、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「妨礙他人身體財產」案件數從 2009 年之 47 件增加至 2018 年之 1,004 件，犯案人數亦從 2009 年之 68 人增加至 2018 年之 2,129 人（統計至 11 月底），顯見目前相關罰則難收遏阻犯罪之效。</p> <p>二、又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妨礙他人身體財產行為態樣之中，以第八十七條所列之「暴行」、「鬥毆」、「聚眾鬥毆」對於人民權益之侵害最甚。</p> <p>三、爰此，建議修正第八十七條，提高相關罰鍰金額，並增列加重條款，期能嚇阻前述犯罪事件發生。</p>